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对应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7,2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7,2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2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及《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9、2024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6日。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5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二个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A类权益第二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8日。

12、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荣昌生物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B类权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完成了B类预留权益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7日。

14、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7）。

3、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7、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A类权益第三个归属期及B类权益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A类权益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外籍员工（3人）			5.5550	1.111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人）			14.6850	2.9370	20.00%
合计（14人）			20.2400	4.0480	20.00%
B类权益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0人）			123.0400	49.2160	40.00%
合计（110人）			124.0400	49.2160	40.00%

2、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万股）	实际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外籍员工（1人）				93.3000	18.660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人）				24.0000	4.8000	20.00%
合计（18人）				117.3000	23.460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A类权益数量12.885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7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8.8370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A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4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A类权益数量为4.048万股。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B类权益数量为49.77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12名。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1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0.4万股暂不归属，另有1名其他激励对象的0.16万股暂不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B类权益激励对象为110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B类权益数量为49.216万股。

2、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共2名本次暂不归属，合计3.5890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18名，办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7,2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63,710,243	767,240	564,477,48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8日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 000001号），相关验资事项公告如下：

1、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共收到14位A类权益激励对象认购40,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1,471,852.80元及110位B类权益激励对象认购492,1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17,894,937.6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532,640.00元计入股本，18,834,150.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的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共收到18位A类权益激励对象认购234,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11,676,042.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234,600.00元计入股本，11,441,442.00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700,575.38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01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64,477,48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7,2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西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7,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宋毅然先生一致行动人；股东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聚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5,2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5%，为公司大股东、董事周小蕾女士一致行动人。德清西力和德清聚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2024年3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德清西力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7%，德清聚源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7%。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德清西力已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1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德清聚源已通过集中竞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7%。德清西力、德清聚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德清西力及一致行动人宋毅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66,552,000股减少至66,154,000股，持股比例从37.10%减少至36.88%，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7.1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6.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德清聚源及一致行动人周小蕾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30,534,000股减少至30,191,000股，持股比例从17.02%减少至16.83%，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0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52,000股
持股比例	4.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7,552,000股

股东名称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298,000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5,2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2,000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宋毅然系德清西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毅然	59,796,000	33.34%	
	合计	67,348,000	37.55%	—

注：本次减持计划仅德清西力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部分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二组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8,000	2.95%	公司大股东、董事周小蕾系德清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小蕾	25,920,000	14.45%	
	合计	31,218,000	17.40%	—

注：本次减持计划仅德清聚源进行减持，不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部分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1,194,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49～13.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62,7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7%
当前持股数量	6,35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4%

股东名称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减持数量	1,027,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49～13.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02,1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
当前持股数量	4,271,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德清西力：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德清聚源：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521MA28C6AP8I ☐不适用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521MA28C6AQ6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德清西力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宋毅然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德清聚源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周小蕾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德清西力及一致行动人宋毅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66,552,000股减少至66,154,000股，持股比例从37.10%减少至36.88%，触及1%刻度；德清聚源及一致行动人周小蕾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从30,534,000股减少至30,191,000股，持股比例从17.02%减少至16.8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60	3.76	635.80	3.5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1/20-2026/01/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宋毅然	5,979.60	33.34	5,979.60	33.34	/	/	/
合计	6,655.20	37.10	6,615.40	36.88	--	--	--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40	2.57	427.10	2.3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1/20-2026/01/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小蕾	2,592.00	14.45	2,592.00	14.45	/	/	/
合计	3,053.40	17.02	3,019.10	16.83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78,33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
实际回购金额	60,028,504.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33.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1、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3、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经综合考虑，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2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公司此次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限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2,77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成交最高价为33.0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83元/股，回购均价为21.6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0,028,504.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公司高管赵珍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11月25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赵珍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5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025年8月30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9月25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天台铂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76,6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恩”）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决定减持。截至2025年12月23日，天台铂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当日公司总股本的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84,000	2.14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7,511,000	97.86	406,183,23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059122）	0	0	2,777,539	0.68
股份总数	406,195,000	100	406,183,234	1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1月2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1月20日数据；本次公司共回购2,778,3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

2、上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完成后的股份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余额，其与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数存在差异，系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3、2025年9月22日，公司股东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6,606,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4、2025年11月7日，公司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6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5、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16日期间，因“奥锐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新增股本234股；

6、2026年1月6日，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1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6,195,234股减少为406,183,2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8,3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存放于公司回购专